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因本次增持计划尚在筹划阶段，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信托计划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增持人员的具体情况将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信托计划成立时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卢志强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1,759,786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2	李明海	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00,000
3	韩晓生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880,000
4	刘洪伟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000
5	王 辉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8,000
6	李 能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协议未能签署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